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實施計畫

(109年2月6日修)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臺灣母語表達能力及口說組織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皆可參加,採自由報名。
- (二)依學生年級分為:
 - 1. 國小低年級組(國小1至3年級)。
 - 2.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4至6年級)。
- (三)依語文種類分為:
 - 1. 閩南語。
 - 2. 客語。
 - 3. 原住民族語。
- (四)每隊成員3至5名(至少3位,最多5位,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),每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。
- (五)各組報名未達2隊(含),則以表演性質進行。

六、比賽規則:

(一)比賽題材:

- 1. 以「107學年度彰化縣臺灣母語繪本製作得獎專輯」為比賽範圍,就其報名 組別之前3名之篇目任選一篇。
- 2. 故事內容以原繪本內容為主或可稍做修改。亦即,保留原味或部分創作。

(二)比賽形式:

- 1. 出賽的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,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,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,每人亦不限定只能輪一次。
- 2. 以講古聲音表現為主,非演故事。

(三)比賽時間:

- 1. 準備時間: 5分鐘。
- 2. 比賽時間:比賽時間為3至5分鐘。不足3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扣分,每半分鐘扣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3分鐘時按鈴一聲,4分鐘按鈴二聲, 5分鐘按鈴三聲。
- (四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,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,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。

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比賽日期: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比賽時間:上午8:30 前報到,9:00 開始比賽。
- (三)比賽地點:舊社國民小學。(地址: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)

八、報名方式及日期:

(一)報名方式:

- 1. 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,填妥報名表後逕寄(送)「511 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 舊社國小教務處收」,信封上面請註明「尪仔冊講古比賽」,再以電 話進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- 2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教務處蕭一強主任,電話 04-8711001 轉 101。
- (二)報名日期: 109年2月25日起至109年3月4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 受理。
- (三)抽籤日期:109年3月9日上午10時10分於舊社國小二樓校長室(不另行通知,如不克前往由承辦單位代抽,抽籤結果翌日公告於縣府及舊社國小網頁)。

九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語音 30%、故事內容 30%、表現方式 15%、團隊默契與精神 15%、儀態 10%。
- (二)比賽時,依號次叫號抽籤,叫號三次未到場抽題目或上臺者,以棄權論。

十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每組錄取第一名1隊,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,佳作若干隊。
- (二)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,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三)各組報名未達 2(含)隊以上,則以表演性質進行,不列名次。
- (四)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,最多2人。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- (五)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(本府另案辦理),不另頒給獎狀,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,則改以頒發獎狀乙紙;其餘得獎團隊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各核發獎狀乙紙。
- (六)同一教師指導多團隊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,以最高獎勵為原則,如等第相同,擇一辦理。
- (七)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,且分別敘獎。
- (八)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名次並頒發獎品,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 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。
- 十一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,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二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,敘獎名額為府內主 要承辦人員2員各嘉獎一次,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5員各嘉獎一 次,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,以15員為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,詳如概算表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團體組在學證明

【請蓋校印】 校名: 組別: NO: 2 NO: 3 NO: 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生日: 年 月 生日:___ 生日:_ 生日:_ 月 月 年 月 日 NO: 5 NO: 6 NO: 7 NO: 8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生日: 生日: 生日: 生日: 年 月 月 日 月 月 NO:9 NO:10 NO: 11 NO: 12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: 姓名: 姓名: 姓名:

◎備註: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

生日:

年 月

生日: 年 月 日

承辦人:	(職章)	主任:	(職章)	校長:	(職章)

附件二 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報名表

生日:

月

生日:

月

日

語			別	□閩南語	組 □客家	語組 🗍	原住	民族語組
參	賽	單	位		國小			
高	年級	表演	題目					
學	生	姓	名	性別	就言	責班級		參賽組別
					年	班		高年級組
					年	班		高年級組
					年	班		高年級組
					年	班		高年級組
					年	班		高年級組
指(導 最多	老 2	師 人)	1.			2.	
指	導職	老稱	師	1. □教師[□實習 □其他]	□代理代課 教師□支援	教師 教師 —	2.	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 □實習教師□支援教師 □其他
低	年級	表演	題目					
					年	班		低年級組
					年	班		低年級組
					年	班		低年級組
					年	班		低年級組
					年	班		低年級組
指(導 最多	老 2	師人)	1.			2.	
指	導職	老稱	師	1. □教師[□實習 □其他]	□代理代課: 教師□支援:	教師 教師	2.	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 實習教師□支援教師 其他
連	絡	地	址					
連	絡	電	話					

承辦人: 主任: 校長: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

(109年2月6日修)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、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,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- (二)承辦單位: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。

四、競賽語別:

- (一)閩南語。
- (二)客家語。
- (三)原住民族語:共有16種語別,分別為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 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、卑南族語、雅 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 萊雅族語各種族語。

五、競賽資格:

- (一)口說藝術腳本徵件: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 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人員)
- (二)口說藝術競賽:本縣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(職)附設國中部學生、本 縣公私立小學 3-6 年級學生,分為「3-4 年級組」、「5-6 年級組」。

六、競賽項目及組別

- (一)口說藝術腳本徵件:
 - 1. 競賽組別: 限教師組參加。
 - 競賽題材: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、生活的點點滴滴或富教育意義的 題材。
 - 3. 得獎作品將提供閩南語答喙鼓、客家語打嘴鼓及原住民語口說藝術各組別 參賽使用。
- (二)口說藝術競賽(每隊1-3人):
 - 1. 競賽組別:

- (1)閩南語答喙鼓:各組均可參加。
- (2)客家語打嘴鼓:各組、各腔調均可參加。
- (3)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:各組、各語別均可參加。
- 2. 競賽題材:鼓勵以「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」腳本徵件得獎作品為範圍,亦可另作改編或自行創作。

七、競賽期程:

(一)口說藝術腳本徵件:

- 1. 報名時間: 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1月8日止
- 2. 報名方式:同時完成紙本及電子檔上傳即完成報名手續,請於期限內填妥報名表,確認報名資料無誤,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,並將【紙本報名表1份】、【紙本作品4份】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80號「芬園國中教務處」收,信封請註明「108年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報名」,以郵戳為憑,逾期或傳真恕不受理,郵寄掛號前請先確認已將【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】(PDF檔及WORD檔)寄至abox@mail.fyjh.chc.edu.tw。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,聯絡電話:049-2522001#202。若電子檔與紙本資料有出入,以電子檔為主。
- 3. 若非編制內教師(如實習、代理代課、支援教學人員等),報名時請務 必勾選正確。
- 4. 評審時間:108年11月12日,地點於芬園國中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80號)。
- 5. 比賽結果及得獎作品公告: 108 年 11 月 18 日。

(二)口說藝術競賽:

- 1. 報名時間: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3 月 4 日止。
- 2. 報名方式:請於期限內填妥報名表,確認報名資料無誤,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,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收,信封請註明「108 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」,以郵戳為憑,逾期或傳真恕不受理。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,聯絡電話: 049-2522001#202。
-) 北道如红则 1 1 光阳,却为4
- 3. 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,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指導老師若非編制內教師(如實習、代理代課、支援教學人員等),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。
- 4. 各項各組報名在2(含)隊以下,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,此訊息併同報名總名冊於109年3月9日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芬園國中網站,請確實核對,以確認報名之完成(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

師,資料如有繕誤,請通知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)。

- 5. 比賽出場序號抽籤:109年3月12日上午10時於芬園國中辦理,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,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學校代抽,抽籤 結果109年3月13日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芬園國中網站。
- 6. 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芬園國中網站。
- 7. 比賽時間:109年3月28日(星期六),地點於芬園國中(彰化縣芬園鄉彰 南路四段27巷80號)。

八、競賽相關規則說明:

(一)評分標準:

- 1. 口說藝術腳本徵件:主題及內容(60%)、用詞(30%)、創意(10%)。
- 2. 口說藝術競賽:語音、語調(40%)、主題及內容(40%)、表演技巧(20%)。

(二)比賽時限:

- 1. 口說藝術腳本徵件:表演時間為4至5分鐘。
- 2. 口說藝術競賽:競賽時間為4至5分鐘,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;計時以開口發聲(或音樂)至聲音結束為止。
- (三)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四)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 4份(A4 橫式橫打),請自行打字(標楷體,14 號大小)校對,並請務必於比賽當天至報到處繳交,以利評審委員參考,未繳交 4份之參賽者(隊伍)視同表演賽,不予計分。
- (五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,叫號3次未上台者,均以棄權論。
- (六)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,其餘相關道具、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- (七)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,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,餘者不 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。
- (八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,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,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。
- (九)比賽開放錄影(每隊限1名,需換證方能進入攝影區),且照相不得開啟閃 光燈,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。

九、競賽錄取名額及獎勵:

- (一)口說藝術腳本徵件: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及佳作若干人,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
- (二)口說藝術競賽:錄取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 1/3 為原則,採無條件進位為錄

取原則:

- 1. 國小組: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,錄取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2隊、 第三名3隊及佳作若干隊,必要時得從缺。
- 2. 國中組:錄取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及佳作若干隊。
- (三)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(本府另案辦理),不另頒給獎狀,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支援教學人員,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;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 狀各乙紙。
- (四)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,每項限1人。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
- (五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,以最高獎勵為原則,如等第 相同,擇一辦理;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,且分別 敘獎。
- (六)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- 十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,應由競賽學校出具書面抗議書,詳細申訴抗議理由,向主辦單位提出,主辦單位受理後將召開會議,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人員擔任召集人,會同該組評審委員共同處理並決議。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(書面)公布前提出,逾時不予受理(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,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十一、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得獎作品將燒錄製作成光碟,分送至各校及得獎人員。 十二、附則
 - (一)各校應辦理校內選拔賽,選出代表參賽。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,校長、 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負全責。
 - (二)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,該競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,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 如有冒名頂替者(身分證為憑),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 - (三)身心障礙人士參與賽事如有特殊需求,請於報名時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四)本比賽以裁判序位法總和評定最後名次:「序位和」最低者為第一名,依此 類推;若「序位和」相同者,以擁有最多第一名者優先,若仍相同時,以 擁有最多第二名者優先,依此類推。如遇爭議情事者,提請該組評審委員 決定優次。
- 十三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,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 辦人員2員各嘉獎一次,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5員各嘉獎一次,其他協辦

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,以15員為限。

十四、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,詳如概算表。

十六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(口說藝術腳本徵件)報名表

參加組別	■ 教師組				
	□ 1. 閩南語答	喙鼓			
參加項目	□ 2. 客家語打	嘴鼓(腔調)		
	□ 3. 原住民族	語口說藝術(族)	
作品名稱(題目)					
參賽教師姓名			性別		
任教學校			學校電話		
參賽教師職稱	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□ 實習教師□ 支援教師□ 其他□ 其他	б	手機(必填)		
報名表及作品電	□報名表 WORD	檔	報名表及作		
子檔確認完成寄 件	□作品 WORD 檔 □作品 PDF 檔		品電子檔寄 件日期	108年	_月日
備註				1	

念)。

2. 【紙本及報名表作品電子檔】(PDF 檔及 WORD 檔) 寄至 abox@mail. fy jh. chc. edu. tw。 3.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,聯絡電話: 049-2522001#202。

承辦人: (〔職章〕	+ 12 .	(職章)	状 巨・	(職章)
承班人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、恥早丿	土仕・	(郷早 /	校長・	し郷早し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

	作品編號	(承辦學校填寫)						
	學校單位名稱							
	學校類別	□ 1. 國中組□ 2. 國小 3-4 年級□ 3. 國小 5-6 年級						
	競賽項目	□閩南語答喙鼓 □客家語打嘴鼓						
	参賽題目							
競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讀班級				
聚			年月日	年班				
負員			年月日	年班				
貝			年月日	年班				
	姓名	性別	學校電話	手機號碼				
指	任教學校	職稱		mail				
導		□教師						
老		□代理代課教師						
師		□實習教師						
		□支援教師						
備								
註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:

- 1. 請將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紙本作品 4 份】於 109 年 3 月 4 日前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芬園國中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)收,信封請註明「108 學年度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報名」(郵戳為憑)。
- 2. 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,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
- 3.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,聯絡電話:049-2522001#202。

承辦人:	(職章)	主任:	(職章)	校長:	(職章)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附件三、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學生在學證明

NO: 1	NO: 2	NO: 3		
相片	相片	相片		
姓名:	姓名:	姓名:		
生日: 年 月 日	生日: 年 月 日	生日: 年 月 日		

承辦人:____(職章)__ 主任:_____(職章)_ 校長:_____(職章)_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(109年2月6日修)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参加對象: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,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六、參賽組別:

- 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:
 - 1. 國小低年級組(國小1至3年級)。
 - 2.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4至6年級)。
- (二)依語文種類分為:
 - 1. 閩南語。
 - 2. 客語。
 - 原住民族語。
- (三)單一組別、類別,每校至多3件(最多合計18件)。

七、作品主題:不設定主題,自由創作,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。

八、作品規格:(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

- 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(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···),適合國小學童閱讀; 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10頁,最多20頁。
- (二)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(如: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均可),但必須自行 創作,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),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,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印處理 後送件(<u>不符規定者,將不予評比</u>)。
- 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,字

體大小不得小於14號字(14號可)。

- 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- (六)圖文並茂,文字限800字以內為原則。部分閩南語用字疑慮,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用音標書寫亦可。
- (七)每人限送作品1件,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2人。
- 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,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,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,經查證屬實,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九、送件時間:自109年3月2日至109年3月10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
- 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報名表,請將報名表及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華南國小輔導室 收(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 226 號),信封請註明「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 賽」。
- (二)送件時請一併將文字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: chien0424@chc. edu. tw。
- (三)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,歡迎洽詢 04-7863225 轉 705 輔導室洪千雯主任。
- (四)資料填寫不完整,規格不符規定者,將不予評比。

十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

- (一)評審日期預訂於 <u>109 年 3 月 27</u> 日完成。
- (二)評審結果公告: 109 年 4 月 8 日 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華南國小網站。

十一、退件日期

未獲入選之作品,請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3 日止至華南國小領回(逾期未領回,概不負保管之責),同一學校部分作品得獎,未得獎繪本可待得獎作品退件時再一併領回。

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

- (一)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,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 後,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三)評審標準

1. 文字內容佔 50%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

2. 製作形式佔 50%(含整體藝術表現)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- (一)每組錄取第一名1名,第二名2名,第三名3名,優選若干名,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,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二)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(本府另行文辦理),不另頒給獎狀,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支援教學人員,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;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- (三)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,最多2人。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- (四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,以最高獎勵為原則,如等第相同,擇一辦理,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,且分別敘獎。
- (五) 獎狀、獎品及參賽作品請於競賽結束後至承辦學校領取。
- 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(經費若足夠另製成有聲書,並視經費許可再決定錄製入選之篇數),分送至各校及前三名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
- 十五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,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六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,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 承辦人員2員各嘉獎1次,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5員各嘉獎1次, 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,以15員為限。
- 十七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,詳如概算表。十八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(1)	性別:		就讀班級		年	班
	(2)					年	班
語文類別	□閩南語□客語(□原住民族語(腔) 族)				
年級組別	□國小低年級組	. []國小高	年級組			
就讀學校							
作品名稱				字數統計 含標點符號	<u>(</u>)	()字
聯絡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	e-ma	ail			
11- 逆 かんっ	(1)		職 :	□實習	長□主任□教 習教師□支援 也	. —	理代課教師
指導老師	(2)			□検□	長□主任□教 習教師 爰教師□其他		理代課教師

承辦人: 主 任: 校長:

聯絡電話:

註:1.同一份作品,學生可共同創作,至多2名(須同一學校)。

- 2. 同一份作品,指導老師至多可填2名(須同一學校)。
- 3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- 4. 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,請參賽者自行彌封。